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數項協議，而該等交易包含第一組交易及第二組交易。

本公司認為，二零零七年全年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支出交易、租賃支出交易及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各自可能涉及的金額或會超過該等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修訂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或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組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新年度上限，以及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支出交易、租賃支出交易及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計算，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2.5%。第二組交易及修訂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支出交易、租賃支出交易及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新年度上限計算，第一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一組交易、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以及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聘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組交易的詳情、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第一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發出的函件。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5%。

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數項協議。

第一組交易

採購交易

本集團向核准供應商(包括鴻海集團的數間成員公司)採購絕大部份的原物料及元件。

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預計，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向鴻海集團採購若干物料及元件，以供本集團手機製造所需，而該等物料及元件乃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定製或於市場上並非常見。為此，本公司根據採購協議的現有條款釐訂該等交易的價格或屬不切實可行，此乃由於本集團未能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相同物料及元件的報價，而就核准供應商而言，亦可能須經本集團客戶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已訂立採購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採購協議的訂價條款及把採購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採購補充協議，採購交易的經修訂訂價條款如下：

- (1) 就向核准供應商購貨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鴻海及群創已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的元件或產品予鴻海集團，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認為，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或會不時獲鴻海集團的客戶批准或指定向鴻海集團銷售有關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已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訂價條款如下：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亦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一般服務支出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供一般行政、支援(例如公眾區域及設施的維護及食堂服務)及公用設施服務予本集團，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有中國釐訂的國家價格，以國家所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並無國家釐訂的價格，以市價為準；或
- (3) 若並無國家釐訂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4)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目前，鴻海乃按鴻海集團所產生的確實成本及訂約方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的性質而不時議定的若干分配基準而向本集團收取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的成本。本公司認為，過往及現有之分配基準及比率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致力按公平公正基準與鴻海協定任何未來分配基準及比率。

於本公佈日期，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已訂立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把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鴻海集團不時為本集團提供研發交易、設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相關協議，相關協議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各別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以往根據研發交易、設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不同服務及訂價基準把該等交易分類為獨立類別。本公司認為，為了就該等交易達致更妥善的內部行政、管理及運營，把研發交易、設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歸類為本公司單一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在廣義上皆與鴻海集團就本集團的手機製造業務所提供的多項服務有關。

於本公佈日期，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及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經與鴻海及PCE Industry Inc. (鴻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將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有關手機製造之服務及手機維修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及鴻海集團均會按照各種手機的不同要求及各自的設備能力，為不同型號手機提供手機維修服務。

第二組交易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的鴻海工業園發展其大部份中國業務。

本公司、深圳富泰宏(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鴻海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鴻海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應本集團要求不時把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並位於世界各地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訂約方將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各項物業訂立特定的詳細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交易的應付租金須為公平合理，並應參考市場上當地其他同類物業的平均市值租金而釐訂。若未能釐訂平均市值租金，則根據租賃支出交易的應付租金將以「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釐訂。若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並不適用，則根據租賃支出交易的應付租金將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議定。

所租賃物業過往及現時的月租乃參考有關政府機關或團體所發佈的租金指引而釐訂及／或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本公司及深圳富泰宏於本公佈日期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把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備採購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

本公司及鴻海已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或銷售設備，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明確例載設備採購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各自的訂價條款，以及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其各自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設備採購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訂價如下：

- (1) 鴻海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有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的賬面值；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文第(1)項及第(2)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4)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延聘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予鴻海集團，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能不時獲鴻海集團的客戶批准或指定提供有關服務予鴻海集團。本公司因此已修訂外包收入交易的訂價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外包收入交易的訂價條款，以及把外包收入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外包收入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本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鴻海集團提供服務如製模、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3)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及鴻海集團均會按照各種手機的不同要求及各自的設備能力，為不同型號手機提供手機維修服務。

租賃收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在雙方協定下不時把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租賃予鴻海集團，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有關訂約方將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租賃予鴻海集團的各項物業訂立特定的租賃協議。鴻海集團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的應付租金須按公平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當地其他同類物業的平均市值租金而釐訂。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將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訂。若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的應付租金將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議定。

本公司現擬根據租賃收入交易把本集團位於太原(中國山西省)及印度的若干製造物業租賃予鴻海集團。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一般行政、支援(例如公眾區域及設施的維護及食堂服務)及公用設備服務予鴻海集團，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在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予鴻海集團的地區訂有有關政府機構釐訂的價格，以有關政府釐訂的該價格為準；或
- (2) 若並無政府釐訂的價格，以市價為準；或
- (3) 若並無政府釐訂的價格或市價，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4)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成本加利潤」訂價原則，指根據主體交易的成本加某個溢價所釐訂的價格，而溢價為參考與主體交易同類的其他交易的條款而釐訂。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其最佳利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載列如下：

採購交易

誠如上文所闡述，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全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此外，數家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客戶要求本集團從核准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物料及元件。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需要向其銷售產品，藉此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若於市價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乃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交易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範圍內，鴻海集團會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的多項一般行政、支援服務及公用設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方面的實力，並令本集團更具靈活性，讓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已在鴻海集團的中國深圳工業園發展其大部份中國業務，因為本公司認為，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能力與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集團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設備採購交易

鴻海集團能以不同程度定製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公司之生產過程所需。自鴻海集團採購設備可加快設備運送至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以往亦曾以鴻海賬目內就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之二手設備。就定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之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一般亦更為便利。

設備銷售交易

基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的產品規格、技術提升及新的生產安排)，本集團若干設備或不再符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然而，該等設備可能對鴻海集團之業務有用。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認為，只要根據外包收入交易之相關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乃以公平合理價格為準，進行外包收入交易，藉以賺取更多收入，實屬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租賃收入交易

本集團已興建其本身之生產廠房，並可能不時騰出多出空間。本公司認為，就租賃收入交易而言，根據相關協議以相若於市場水平的價格出租多出空間，從而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實屬符合其利益。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本集團將不時根據租賃收入交易向鴻海集團出租其擁有之物業。在該等物業內，本集團將擁有本身之營運，以及其一般行政、支援及公用設備服務。本公司認為，以根據一般服務收入交易之相關協議所釐訂之公平合理價格，在該等物業內或因應鴻海集團不時要求，向鴻海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及公用設備服務，從而賺取額外收入，既具效率亦切合本公司之利益。

歷史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如適用)；(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及(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 審核金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 審核金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審核金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 以下各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 審核金額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 審核金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年度之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採購交易 (附註1)	1,064,312	380,057	2,235,600	不適用	1,987,200	2,564,500	3,335,000
產品銷售交易 (附註1)	253,333	122,111	500,000	不適用	397,500	512,900	667,000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附註2)	32,725	28,255	57,100	68,400	99,400	128,300	166,800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交易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	285,500	394,000
外包支出交易 (附註3及4)	27,268	15,539	44,900	6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交易 (附註4)	2,250	-	8,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設計服務 (附註4)	5,435	-	30,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34,953	15,539	83,900				
租賃支出交易 (附註5)	4,459	3,958	9,000	11,500	15,900	20,600	26,700
設備採購交易 (附註5)	23,337	1,408	40,000	不適用	46,000	46,000	46,000
設備銷售交易 (附註5)	35,565	2,820	15,400	不適用	46,000	46,000	46,000
外包收入交易 (附註5)	52,494	4,032	12,400	15,000	35,800	46,200	60,100
租賃收入交易 (附註5)	-	-	不適用	不適用	22,200	26,700	32,000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附註5)	-	-	不適用	不適用	17,500	21,000	25,200

附註：

1. 根據採購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最高擬定年度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由於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例如公用設施)之價格上漲，以及本集團就其手機製造業務需要鴻海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較本公司於設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於二零零七年的年度上限時所預計的水平為多，本公司認為，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全年可能涉及的交易金額或會超出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因此已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修訂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擬定年度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擬定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3. 由於本公司正重新考慮其製造資源的管理，以及本公司預計其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需要向鴻海集團獲得手機維修服務，本公司認為，外包支出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可能涉及的交易金額或會超出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已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4. 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已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支出交易、研發交易及設計服務。根據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擬定年度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5. 由於本集團就其手機製造業務需要鴻海集團提供較本集團於設定二零零七年租賃支出交易的上限時所預計的水平為多的租賃物業，本公司認為，租賃支出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可能涉及的交易金額或會超過該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已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期其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起向鴻海集團提供一項新的手機維修服務。本公司估計，經計入即將向鴻海集團提供新的手機維修服務，外包收入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可能涉及的交易金額或會超過該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已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租賃支出交易、設備採購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外包收入交易、租賃收入交易及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新的新年度上限計算，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經修訂或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及有關交易的價值；
- 有關交易的相關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及假設該等百分比仍將相當平穩；
- 本集團的內部營業額目標；
- 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的近期水平；
- 鴻海集團就根據租賃收入交易本集團可能出租的物業，及根據外包收入交易提供的維修服務而發出的指示；
- 以鴻海集團最近的手機製造業務所看，估計鴻海集團客戶對若干手機製造服務的需求的增長；
- 估計租賃收入交易及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增長率；及／或
- 就流動電話市場急促發展計入15%的緩衝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第一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及第一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認為，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支出交易、租賃支出交易及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第二組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董事認為第二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第二組交易的最高新年度上限，以及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支出交易、租賃支出交易及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二組交易及修訂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支出交易、租賃支出交易及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規定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第一組交易的最高新年度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一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一組交易、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以及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考慮第一組交易、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第一組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58條及第14A.59條，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組交易、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詳情、第一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發出的函件。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外包支出交易、租賃支出交易、設備銷售交易、設備採購交易、外包收入交易及研究及開發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予以披露。有關設定採購交易於二零零七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的通函內。有關設定產品銷售交易於二零零七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內。有關設定設計服務的資料，以及設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設計服務、租賃支出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於二零零七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內。有關設定外包支出交易、研究及開發交易、設備採購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內。

釋義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的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的原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一間附屬公司)及 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於本公佈日期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將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與手機製造有關的服務及手機維修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交易」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一組交易及第二組交易
「設計服務」	指 鴻海集團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設計外包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及元件設計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其已獲本公司延聘，以便就第一組交易及有關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鴻準工業」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熱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深圳富泰宏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由深圳富泰宏與鴻海訂立的補充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由本公司、深圳富泰宏與鴻海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鴻海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本集團不時要求把若干由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並位於世界各地的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年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鴻海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佈日期訂立的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不時提供予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第一組交易」	指 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以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第二組交易」	指 租賃支出交易、設備銷售交易、設備採購交易、外包收入交易、租賃收入交易及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分別考慮第一組交易、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條款，以及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關於第一組交易的獨立股東
「群創」	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租賃支出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租賃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佈日期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不時把物業出租予鴻海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的元件或產品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

「研究及開發交易」	指	根據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PCE Industry Inc. (鴻海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研究與開發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由鴻海、本公司、Sutech Industry Inc.及PCE Industry Inc.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研究與開發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富泰宏」	指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支出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
「外包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
「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於本公佈日期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把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於本公佈日期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產品銷售交易的訂價條款，以及把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於本公佈日期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採購交易的訂價條款，以及把採購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毛渝南先生及Daniel J. Mehan博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